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船检函〔2018〕1648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开展2001年至2005年 期间建造船舶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各地方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近期，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对近五年来发生的船舶自沉事故进行了统计分析。分析表明，自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全国共发生船舶自沉事故589件，是造成运输船舶人员死亡失踪的主要事故种类。其中，2001-2005年期间建造的普通货船发生自沉事故最多，约占34.2%，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造船年份。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对2001年至2005年期间建造的部分船舶开展隐患排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2001年至2005年建造完工的国内航行一般干货船、杂货船、散货船。

二、排查时间

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三、排查要求

(一)各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落实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规程有关要求,结合定期检验,开展规定范围内船舶的隐患排查。排查重点内容包括:

1.加强船舶结构与图纸的一致性复核,对于私自改装改建船舶责令其进行整改。

2.核查船体结构的完整性、有效性,识别显著的腐蚀、显著的变形、裂缝、损伤或者其他结构性缺陷。

3.重点关注船用钢板、构件腐蚀情况,严格落实船体测厚有关要求。

4.加强风雨密关闭装置、舱口盖等项目的检验。

(二)对于检验中发现不满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船舶,船舶检验机构不得为其签发、签署船舶检验证书。

(三)各船舶检验机构要做好隐患排查的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及时归纳总结系统性、突出性船舶检验质量问题和典型案例。各单位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排查工作总结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四、请辽宁、天津、上海、长江、广东海事局结合对区域协调机制范围内船舶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各船舶检验机构隐患

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联系人：船检处，张晓强，电话，010-65292924。



抄送：辽宁、天津、上海、长江、广东海事局。